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第2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砚湖易办2.0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1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属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均应填写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2、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。